

大陸知識產權轉讓之瑕疵擔保責任

余信達^{*}

目 次

- 一、前言
- 二、物與品質瑕疵擔保之概念
 - （一）針對構成要件之觀察
 - （二）針對法律效果之觀察
- 三、質量瑕疵之概念
- 四、知識產權之品質瑕疵認定之難處
- 五、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一）法律依據
 - （二）台灣與大陸針對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規範之比較
 - （三）知識產權瑕疵之檢視與驗收
- 六、結論

^{*} 余信達，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現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感謝匿名審稿人之審稿建議，今已參酌而就本文稍作修改，惟文責均由作者自負。

摘 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對於買賣合同乃有其一定之規範，而以知識產權為標的之知識產權讓與合同既屬於買賣合同之一種，則該合同法自應有其適用。然而知識產權與買賣合同二者畢竟並非相同，且該合同法與台灣民法亦有差異，因此，合同法是否確實能適用知識產權讓與合同之情形，有待觀察。故本文將以合同法為基礎，針對知識產權之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問題予以探討。

關鍵字：合同法、買賣合同、知識產權、專利、瑕疵擔保責任。

Responsibilities for Warranty of Free of Defect on Assig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der China Civil Code

Yu, Hsin-Ta

Abstract

The purchase agreement in China is governed by China Civil Code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 is the part of the purchase agreement. Howev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goods, which of them are all subjects of sale, are very different. Accordingly, wheth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 can also be governed completely by China Civil Code would be an issue. In addition, should the provisions of Taiwan Civil Code, which is not the same but similar with China Civil Code, completely be applied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 If so, do these need to be adjusted or reinterpreted for such kind of agreement? It could be another issue.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warranty for free of defect regard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 under Section – Sale of China Civil Code.

Key words: China Civil Code, purchase agre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atents, warranty for free of defect.

一、前言

就智慧財產權之讓與而言，基於此等交易客體之無形化，因此在權利移轉及讓與之過程中，多可能涉及交易雙方認知上有差距、存在民法上之意思表示瑕疵、甚至當事人對於權利本身之內涵與價值有所誤解，而如同一般有形物之交易同，權利之讓與自然仍有發生權利瑕疵之情形，甚者，就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可能涉及高度技術之權利本身，因此，發生瑕疵或當事人間產生誤解之機會將可能更大，大致而言，此依一般民法之相關規定應足以規範之。而今日在大陸地區，隨者越來越多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之重視，因此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及讓與之契約關係、以及因此所衍生之瑕疵擔保問題應可謂層出不窮，而如同台灣民法有關債編各論之規定，大陸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下稱合同法）之制定，而其中如同台灣民法中買賣契約的買賣而言，係規定於第九章「買賣合同」之第 130 條至第 175 條，共計 45 條，而與智慧財產有關之技術本身，又另有「技術合同」之章節規範之。爰此，擬透過合同法中有關買賣合同之規定，而針對大陸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所可能發生之瑕疵擔保問題予以觀察，並配合台灣民法相關規定以為比較。（因主要係以大陸合同法及大陸知識產權讓與行為作為探討之基礎，因此針對我國法律規範，本文擬以台灣法律稱之，另外台灣所稱之智慧財產權，則均以大陸所慣稱之「知識產權」一詞代之，以求統一。）

二、物與品質瑕疵擔保之概念

（一）針對構成要件之觀察

就「一般買賣合同」言，合同法第 153 條規定，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之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而出賣人於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之說明時，所交付之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然當事人對標的物之質量要求無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而依照同法第 61 條之規定仍不能確定者，合同法第 154 條則規定得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之。此外，針對「技術讓與合同」言，合同法第 349 條除明定技術讓與人應保證其確係該讓與技術之合法擁有者外（此應屬於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並應保證其所提供之技術除完整、無誤及有效，且能達到雙

方約定之目標，故此均屬於買賣或讓與標之物之物與品質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要件」規定。

而無論是著眼於買賣標之物之質量或是品質，在其關鍵仍在於出賣人之給付是否符合買受人之期待及債之本旨，而就技術讓與之規定而言，條文更已明定出賣人應保證系爭技術本身應完整無誤，蓋依一般通念而言，此當必然屬於技術受讓人所期待之一部分，然除此之外，回歸前述關鍵之本質，重點還是在於讓與人應達到雙方約定之目標。然而針對知識產權而言，乃屬於無體財產亦即無形資產之一種，而其價值之所在乃在其所保障之知識產權相關產物之使用權能與將來之獲利性。因此，從條文文字出發，所謂標之物必須有效者，自然可理解為知識產權本身須有效存在，且尚未遭撤銷或廢止、或未有任何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但要符合雙方當事人約定之目標者，是否可包含該知識產權所附隨帶來之利益與價值，可能易生爭議。實者，倘若權利之讓與人針對該權利所附隨產生之價值及獲利均對受讓人提出保證者，則此舉自將形成受讓人決定買受或受讓該權利之意思決定之一部份，故按理而言，讓與人自應針對此部分，對於權利之受讓人負擔擔保責任。

（二）針對法律效果之觀察

此外，按合同法第 148 條第 1 款規定，因「買賣合同」之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者，買受人可拒絕接受該標的物或解除合同²，且合同法第 155 條並規定，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者，買受人得援引同法第 111 條³之規定命出賣人承擔違約責任；又針對「技術合同」之讓

¹ 然亦有文獻主張，就合同法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分類而言，應不包含有所謂「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類型，請參閱：鍾兆馨，「大陸地區買賣合同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115 以下。然而在該論著之其他部分，並未見到直接針對「該法第 148 條及第 153 條前段等條文之屬性及定位、以及與台灣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之比較」加以說明，似有遺珠之憾。

² 合同法中之提到之「解除」，應與台灣民法中就「解除」之規定同義，而具有溯及失效（自始無效）之效果。然以租賃合同方面為例，台灣民法多以「終止」之用語來詮釋合同到期之效果，而合同法則仍概以「解除」定之，如此是否妥適，實有待進一步釐清；請相較於：合同法第 224、227 及 231 等條之規定。

³ 按合同法第 111 條規定：「質量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按照當事人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對違約

與人未能依前述規定而讓與特定技術者，合同法第 351 條前段規定，該讓與人除應當返還部分或全部之使用費外，並應負擔相關之違約責任。相較於前開屬於要件之內容，此均可定位屬於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的法文依據。而所稱「不符合質量要求」者，不符合質量要求者，不能實現合同

以合同法中之買賣合同之內容，而對照台灣民法之規定後可發現，上開合同法有關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應作等同於台灣民法第 354 條第 1、2 項、第 359 條及第 360 條之認定，然在法律效果上仍與台灣民法有所不同。首先，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言，合同法第 148 條所規定之「拒絕接受標的物」及同法第 351 條規定「返還部分或全部之使用費」者乃為台灣民法所無者，而台灣民法第 359 條之「請求減少其價金」者反倒屬於合同法所無之規定，此為兩大相異之處。本文以為，技術授權與技術讓與二者並非相同，蓋授權者係指技術或相關權利人同意他人使用該技術之行爲，縱使有授權之行爲，權利人原本所享有之知識產權並不會因此而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效果，至於所謂讓與者，則會發生知識產權移轉及變動之情形，故與授權之概念不同。而有關合同法第 351 條所規定者係指特定技術轉讓之情形，應屬於買賣或有對價關係之交易之性質，且與授權不同，因此受讓人所支付之具有對價關係之金錢應屬於價金，而非屬於接受授權所支付之使用費或權利金，如此而言，倘欲規範要求讓與人返還原本受讓人所支付之金錢，按理亦應指價金而非使用費，因此，本文以為合同法第 351 條所規定之「使用費」宜改為價金較妥。此外，倘若技術受讓人尚未支付使用費或價金前，即發現合同法第 351 條所稱讓與人違約之情形，則既然尚未付費又何來返還？相較以觀，台灣民法第 359 條所規定之「請求減少其價金」應可適用於受讓人未付費或已付費之情形，即屬較有彈性而可加以靈活適用之立法。

再者，就「品質瑕疵擔保責任」而言，合同法第 153 條後段規定顯然不包

責任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 61 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受損害方根據標的的性質以及損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選擇要求對方承擔修理、更換、重作、退貨、減少價款或者報酬等違約責任。」可資參照。

含台灣民法第 360 條後段所規定之「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之情形，事實上，台灣民法所稱「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只是針對出賣人違反瑕疵擔保行為之另一種態樣再予以明文規範，而就合同法第 153 條規定而言，縱使出賣人並未告知瑕疵，但只有之後確實發生品質瑕疵者，同樣可依法予以處理，亦此，即時合同法 153 條不包含「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之情形，在適用過程中之影響應該不大。而在違反之法律效果方面，除合同法第 351 條針對「技術讓與合同之讓與人」乃要求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返還部分或全部之使用費或價金外，針對買賣合同而言，合同法第 155 條僅規定買受人得要求出賣人「承擔違約責任」，並不包含如台灣民法第 359 條所含之「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由此可見，台灣民法第 359 條規定已明白確立出賣人之請求權基礎及其內容，反觀合同法第 155 條之效果規定則稍嫌空泛。然而，如果將「承擔違約責任」者解釋為如同台灣民法之「債務不履行」⁴（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之本質，則在歸納過程中應可作等同於台灣民法第 360 條之「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⁵之認定，換言之，合同法第 155 條所規定之「承擔違約責任」之內容應屬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三、質量瑕疵之概念

此外另可發現一較耐人尋味之處，即合同法條文中針對買賣合同所規範之「瑕疵判斷之對象」乃係針對標之物之「質量」，而若要就文義再進一步細分者，在理解上應可認為所謂物之瑕疵者係包含「品質之瑕疵」與「數量之瑕疵」；至於台灣民法所相對應之相關規定，則係強調物之「價值、通常效用與品質」部分，因此可見，合同法相較於台灣民法之瑕疵擔保責任，似乎乃增加了對於「數量」之要求。然而在法理上，倘若出賣人所給付之買賣標之物數量與合同之約定不符者，應援引合同法中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加以處理，而不應將此逕認定屬

⁴ 請參閱：鍾兆馨，前揭文（註 1），頁 119 以下；謝瑞龍，「合同不履行責任之研究－以中共經濟合同法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

⁵ 民法第 360 條之「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部分，是否皆包括不完全給付中之「瑕疵結果損害」部分，尚有爭議。請參閱：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134 以下。

於「瑕疵擔保責任」之範圍，因此，合同法中關於「出賣人應擔保標的物之質量」部分，除非係立法錯誤，否則該所謂之「質量」實應不包含「數量」在內；又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 7 條規定為例，此規定：「商標使用人應當對其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商標管理，制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為。」⁶，而商標本身乃係表徵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內容與品質，應與該商品之「買賣數量」無關，商標法也不會對商標權人提出「針對所謂的數量提供保證」之要求。因此可推論得知，包含合同法在內，一般大陸法律條文中所稱之「質量」應指「品質、特徵及價值」之謂，而與「數量」無關，亦此，合同法第 148 及 153 條要求出賣人應保證買賣標的物具有約定之品質之概念，應與台灣民法無異。

四、知識產權之品質瑕疵認定之難處

如前所述，合同法第 349 條乃規定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等技術之讓與人除應保證其所提供之技術為「完整、無誤及有效」外，並能達到雙方約定之目標。所謂的完整及有效應較易理解，即專利權或技術之移轉內容及範圍應完全符合當事人，且該等專利權必須確實仍在有效期間內。至於「無誤」者似乎就較為廣泛，若以文意解釋而言，所謂無誤自然係指「沒有錯誤存在」，至於所謂「錯誤」者，一般而言乃指當事人之主觀認識與客觀所呈現之事實不一致，如依此解釋者，則只要受讓人主張受讓之技術內容與其所認知或預期之內容不一致者，均可能發生讓與人違反合同法第 349 條規定之情形。換言之，如所稱之技術合同之技術本身係指專利權者，則該專利權之讓與人理應擔保「該專利乃為有效，且能達到雙方針對讓與標的之專利技術所預期之價值、甚至包含其未來潛在之獲利」。然而，如果真發生錯誤之情形，按台灣民法第 88 及 89 條之規定而言，應依照「錯誤得予撤銷」之概念來處理，自不應與瑕疵擔保混為一談，再者，就一般知識產權而言，在概念上既然屬於無形資產之一種，自然不易加以具象化來確立其品質之

⁶ 有關針對大陸商標品質之法律控制，請參閱：劉元月，「有關商標許可中產品品質控制的法律探討」，發表於第二屆世博會與法制化論壇，2005 年 12 月 19 日，<http://big5.expo2010china.com/gate/big5/www.expo2010china.com/expo/shexpo/xwzx/jdzt/node938/serobject1ai25448.html>。

所在，從而，該權利本身似乎也不易有所謂的「品質不符約定」之情形存在⁷。

實者，無論是專利、商標抑或著作權，該本身均必然有其商業市場上一定之價值，而該價值會直接反應在買賣雙方約定之產權讓與的售價上，因此，縱使該知識產權出賣人可能無法擔保該「知識產權之一定品質或質量」，倘若雙方對於該買賣標的之權利的價值已有相當之共識與確認、或甚至出賣人透過鑑價結果而向買受人就該權利之價值提出一定之保證者，則該出賣人自應就「該知識產權之一定價值」負起擔保之責。如買受人於受讓該知識產權後，才發現該權利根本無任何價值或並未達到如同出賣人所承諾之價值者（例如：買受人所受讓取得者，係一根本乏人問津且過氣的技術專利權、或不受歡迎與重視、或受歡迎但已容許被社會大眾所合理使用（fair use）之著作的著作權、或市場上早已不再生產及販售或根本沒沒無聞之商品的商標權、或甚至已被市場上其他商標所淡化（dilute）之商標的商標權等）⁸，則該買受人應可援引前述合同法第 148、155、甚至 349 及 351 條等規定，而拒絕協同辦理該權利之轉讓登記或解除所訂定之權利買賣或技術讓與合同，並請求出賣人或讓與人負擔違約責任。但如買受人受讓後，始發現該項知識產權並非只是過氣，而係早已過期失效者（如專利權之有效期間已屆至或專利權已被撤銷），則應屬於出賣人給付不能之問題；又前述瑕疵擔保責任之情形發生時，會否同時該當不完全給付之規定？以及該當時能否一併主張不完全給付者？則應屬於「請求權競合」或「請求權規範競合」之問題，暫不予此詳述⁹。

五、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⁷ 然而就「商標授權」（Trademark Licensing）而言，在美國商標訴訟實務上均肯認授權人（licensor）應控管該商標之品質（Quality Control），包含針對指定商品之品質與知名度之掌控，否則該等授權得被認定屬於Naked Licensing，並有可能會因此被撤銷註冊或被視為廢止（abandoned）。See *Barcamerica Int'l USA Trust v. Tyfield Importers, Inc.*, 289 F.3d 589 (9th Cir. 2002)。

⁸ 請參閱：王美花、張瓊惠，「論商標之淡化」，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84 期，頁 68 以下，2005 年 12 月。

⁹ 請參閱：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頁 134 以下、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

（一）法律依據

針對「買賣合同」者，合同法第 150 條復規定，出賣人就其所交付之標的物，負有保證第三人不得向買受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然倘若買受人於訂立合同時，即已明知或應當知道（可得而知）第三人對該買賣標的物享有權利者，同法第 151 條則規定，出賣人無須負擔上開之保證義務，此即如台灣民法所稱之。而就「技術讓與合同」部分，合同法第 349 條則規定技術讓與人應保證其確係該讓與技術之合法擁有者，亦即與「應保證第三人不得向受讓人主張任何權利」者同旨。由此可知，倘就知識產權而言，係指出賣人或讓與人必須擔保「該出售轉讓之權利不會被任何第三人主張『此應係第三人所享有或無效』、甚至進而質疑及控告買受人因未能享有該知識產權，以致其特定之行爲構成對於他人之侵權」，故可謂影響甚鉅，亦即，此等規定非但屬一般權利或技術轉讓合同或授權合同中必然存在之條文的法源依據，更是規範權利買賣之雙方最重要的條文之一。

（二）台灣與大陸針對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規範之比較

仔細觀察後可知，前述規定幾乎等同於台灣民法第 349 條及第 351 條有關「權利無缺擔保」規定之內容，然而於台灣民法中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制度之規定內容，仍有些許不同之處。首先，合同法第 349 條雖就「技術讓與合同」規定技術讓與人應保證其確係該讓與技術之合法擁有，但就一般「買賣合同」言，合同法中並無像台灣民法第 350 條所規定之「權利出賣人應擔保該權利確係存在」之「權利存在擔保」制度，故以知識產權之買賣而言，如未另有訂定技術讓與合同者，則雖出賣人必須擔保第三人不會向買受人質疑買受人所受讓之權利，但倘若無任何第三人知悉此項買賣、或無第三人願意對買受人提出此等主張者，則出賣人似乎無須再進一步就該「權利之真正與存在」負擔保之責，如此一來會否對於買受人保護不周，有待觀察。本文以爲，依買賣交易之債之本旨，「擔保系爭權利或技術內容確係存在」應該才是首要課題，只要權利確係存在無瑕疵，則自然不會出現有第三人再向權利受讓人主張權利之情形，進者，倘若權利讓與人已

確實擔保系爭議與權利係真正存在，則縱然有第三人向受讓人主張權利，亦已屬於受讓人與該第三人之問題。

再者，就合同法第 150 及 349 條所規定之「保證」之文義以觀，出賣人或技術讓與人似乎是對於買受人或技術受讓人負有「保證」之義務，此非但與台灣之「擔保」用語不同，且合同法中並無「有關保證合同之有名合同」之規定¹⁰，因此更不禁讓人聯想該買賣雙方間究有無「保證責任」之問題存在。惟按，保證合同與買賣合同或技術讓與合同乃係兩個完成不同的概念，且保證合同係獨立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法律關係以外、而另外存在於「債權人與保證人」之間¹¹，此根本與「出賣人對買受人或讓與人對受讓人負擔瑕疵擔保責任」之結構完全不同，因此應可認為，前述合同法第 150 及 349 條規定所稱之保證與台灣民法之保證並不相同，且該「保證」一詞應作等同於台灣民法之「擔保」之意的解釋，如此一來，吾人以爲其「保證」之用語應改為「擔保」一詞較妥，以避免保證與擔保二者概念上之混淆。

此外，「義務」與「責任」乃係二個不同之概念，亦即「責任」之產生乃以「義務之違反」爲前提，換言之，有義務不一定有責任，但有責任肯定有先前義務之存在，故二者不容混淆。而就「出賣人應依所約定之權利內涵與價值出賣並讓與該權利予買受人」之要求而言，乃係本於「出賣人之主給付義務」所衍生之當然之理，但此處之「瑕疵擔保」所欲討論者，則是針對「出賣人或讓與人於其給付內容具有或出現瑕疵」時所對於買受人或受讓人應有之擔當與作爲，故應屬於給付義務違反時所生之「責任之確認」範疇，亦即以責任一詞來定位瑕疵擔保之屬性實無不當。因此，若要如合同法第 150 及 349 條所規定而以「義務」一詞來定位「瑕疵擔保責任」者，除了可能與主給付義務之內涵相混淆外，也可能

¹⁰ 中國大陸係將「保證合同」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加以規範，請參閱：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658.htm.

¹¹ 就大陸之「保證合同」與「主合同」之關係，請參閱：王利明，合同法疑難案例研究，頁 229-235，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將模糊了擔保責任之性質，恐有不妥，吾人仍建議應改以「責任」一詞稱之為當。

（三）知識產權瑕疵之檢視與驗收

除此之外，台灣民法第 351 條規定買受人於訂約時明知權利有瑕疵者，出賣人即免除擔保責任，而相較於此，合同法第 151 條規定中除了針對「買賣合同之買受人訂立合同時明知有瑕疵」之情形外，更增加了「買受人訂立合同時應當知道」之事由（然觀合同法針對「技術合同」部分之條文即無此等規範），由此可見，倘知識產權之買受人對於「該權利之市場價值已減損或低落」一事有過失而不知者，則該買受人不得再援引前開條文而要求出賣人負擔該權利之擔保責任。而雖然合同法中並未進一步確認「其所謂之『應當知道』，究竟是屬於違反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即係違反重大過失、具體或抽象輕過失之注意義務）」，但該規定確實能適度達到「要求買受人檢視及確認買賣標的之權利內涵」之效果；且就知識產權而言，除「著作權」以外，大多均能透過官方網站或資料庫來確認該權利之歸屬狀態，且多數買受人屬於公司企業，故受讓該知識產權前必然已經過一定之商業考量與盤算，故若買受人不計花費，亦可透過公正之鑑價機構來估算特定知識產權在市場上之價值，即可達到檢視與避免瑕疵之效果。因此課予「嚴怠於檢視及確認該買賣標的之買受人」一定程度之不利益，亦非無據。

至於買賣標的物交付後，合同法於第 157 及 158 條另規定，買受人於收到標的物時應在約定之檢驗期間內進行檢驗，如無約定檢驗期間者，則應當及時檢驗，而有約定檢驗期間者，買受人應當於檢驗期間內將標的物之數量或品質不符約定之情形通知出賣人；如買受人怠於通知者，則視為標的物之數量或品質均符合雙方之約定，亦即發生失權之效果，但如出賣人明知或應當知道（可得而知）所提供之標的物並不符合約定者，則買受人不受前開通知時間之限制，即仍得要求出賣人負擔瑕疵擔保責任。由此可知，此係如同於台灣民法第 356 及 357 條之規定內容；然而，合同法第 158 條第 3 項規定出賣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標的物有瑕疵時，買受人即可不受通知期限之拘束，即得以繼續主張出賣人之瑕

疵擔保責任。而反觀台灣民法第 357 條之規定，此則要求必須「出賣人故意不將瑕疵告知買受人」時，始有不發生買受人失權之效果，故合同法在適用條件上明顯較為寬鬆，亦即對於買受人較為有利。因此足見，倘設知識產權本身之價值於交易當事人間產生之認知上之落差、潛藏有第三人可能對此主張權利之風險者，只要能證明出讓該權利之原權利人明知或有過失而不知此等情事者，受讓權利之一方自得繼續對於出讓人主張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六、結論

隨者兩岸間有關知識產權交易活動之日漸頻繁，相關合同締結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亦早已為多數學者及實務所重視。知識產權雖屬無形，但其所潛藏之商機與市場價值可能遠高於一般有形體之數千萬倍，然而此所附隨之價值，除了可能需要藉助專業機構之市場調查與評估鑑定外，更是無時無刻都在變化，因此，當買賣雙方就知識產權進行移轉作價進行協商時，其議價與取捨之難度可能就遠高於一般買賣。再者，以專利權為例，常常乃涉及高科技等專業領域，而此等技術之內容與價值所在本來就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倘若再涉及到與他人技術重疊、甚至衍生專利侵權等爭議時，常常還是需要透過專業機關之鑑定；又如商標權而言，標幟與圖示間之混淆與識別性在實務上亦常常流於專家間之各說各話，且如涉及國外商標時，更會因各國專責機關認定商標識別性之著眼點不同而產生許多其實不必要之商標侵權爭議，而該等侵權爭議之發生均會連帶影響到技術或知識產權讓與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認定。由此可見，基於知識產權所可能衍生侵權爭議之高度可能性，則潛藏伴隨之瑕疵擔保問題自然不得不加以重視，然而，由於知識產權之無形化價值，因此要判斷出賣人即原權利人要就該買賣標的物承擔多高之品質與價值之擔保、以及如何認定其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均可能因此而倍感艱辛，在此同時，更突顯出合同法、甚至是法學專家及專業法庭針對新興科技產物所可能呈現之盲點與無奈，但也因如此，科技之力量也同步驅使著法律走出無窮的生命，亦此，期待兩岸在將來的合作經驗過程中能凝聚更多的共識與經驗，進而成為未來修改相關法令，好讓技術與知識產權相關之法律制度與配

討措施能更與時併進之原動力。